

上市規則規定呈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相聯法團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計
倪新光	—	2,000,000,000 (附註1)	2,000,000,000
夏樹棠	85,000,000 (附註2)	—	85,000,000
王志明	—	2,000,000,000 (附註1)	2,000,000,000

附註：

1. 該2,000,000,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其為由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2%。
2. 該等股份由夏樹棠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

除上述披露之持股量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之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按聯交所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roup First Limited		2,000,000,000	53.72%
倪新光	公司	2,000,000,000	53.72%
王志明	公司	2,000,000,000	53.72%
王世平	個人	346,800,000	9.32%
黃松柏	個人	333,200,000	8.95%
Able Dynamic Limited		200,000,000	5.37%
鄭偉武	公司	200,000,000	5.37%
Best Radiant Limited		200,000,000	5.37%
蒙一力	公司	200,000,000	5.37%

除前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按聯交所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淡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財務事宜。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固定任期委任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制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